

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一百零二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7:30 整

地點：點水樓餐廳(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電話：(02)2312-3100

出席：理事 - 游秋萍、劉乃綸、李國偉、林寬仁、黃明敏、周士明、何勵文，共計七人。

監事 - 林茂春、游逢時，共計二人。

列席 - 陳國民，共計一人

請假：理事 - 陳君毅，共計一人。

監事 - 邱約瑟，共計一人

主席：游秋萍

記錄：高瑋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季理事會工作報告：

◎民國 102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與『保險輔助人系統開發』研討會議。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參加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舉辦之『兩岸保險仲介業務之推展與交流』論壇。

◎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與 102 年度第一次修正『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參與 102 年度第二次修正『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專門委員討論有關本次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之議題。

(二) 為加速各業者申請案件之審理速度及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已建置『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termediary.ib.gov.tw>，並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起正式上線，日後各類申請作業(如：公司申請許可，公證人屆期換證、變更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及資本額)...等相關事項，須至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作業。

(三) 本公會將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28、29 日三天假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舉辦『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第七期)，目前已繳費參加本課程之人數共計 25 人。(台北公證公會 23 人報名、

高雄公證公會 2 人報名)。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有關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召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會議，對於保險輔助人實務專業訓練及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性，爰修定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容，針對在職教育訓練上課時數部分大幅調整（詳附件一），謹提請本公會全體理、監事討論之。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表討論並表決通過，由公會發文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說明保險公證人之業務性質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主要業務為招攬市場，銷售保險商品不同，且保險公證人之行為對於一般消費者之權益影響，不應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同視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煩請討論本年度公會二天一夜自強活動時間、地點相關事宜。

1. 溪頭妖怪村、微笑天梯
2. 台南關子嶺、微笑天梯
3. 南投微笑天梯、杉林溪、忘憂森林
4. 南投微笑天梯、溪頭、忘憂森林
5. 台一、惠蓀林場、東埔溫泉
6. 東埔、車埕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本年度自強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9~10 日(二天一夜)。

地點：溪頭妖怪村、微笑天梯、忘憂森林。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請討論第十五屆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討論並表決通過，由本會理事長決定日期後通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u>執業證書有效期間</u>參加在職教育訓練<u>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最近二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不得少於四十八小時，並經測驗及格。</u></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第二十五條：</p> <p>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p> <p>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p>	<p>考量公證人不論個人執業或受公司僱用執行業務者，系執行招攬或簽署相關業務，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加強實務專業訓練及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有其必要性，爰修訂第一項有關教育訓練時數及受訓時點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